

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三廠位於屏東縣恆春鎮，是台灣國內唯一座落於南台灣的核能發電廠，鑑於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將危及屏東縣 80 餘萬縣民的安全，所以本應落實核電廠應有之安全檢查，並與當地政府、人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取得彼此信賴。
- 二、惟屏東縣政府指出，核三廠今年已發生 3 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但事後皆聲稱係消防系統誤動作，但核三廠自 103 年至今所發生 11 次重大公安事故中，近 2 年就累計有 24 件所謂火警誤觸事件，甚或 104 年 6 月曾有一日 3 次火警誤觸的紀錄。
- 三、為此，屏東縣政府今年 6 月底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核三廠人員方始承認係廠內 2 號機組氣渦輪機的定溫式偵測電纜絕緣劣化，以致偵測迴路誤判火警。本案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

（一〇五）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案遠雄基金會擬轉移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係涉及民間機構主體變更，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遠雄私自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轉讓經營權契約之行為，明顯無助於計畫，本席強烈要求主管機關不得讓遠雄基金會隨意轉移經營權。
- 二、遠雄基金會租賃苗栗後龍段國有土地 20.6 公頃，根據 105 年申報地價計算其土地租金，每坪每月租金僅 2.48 元，與附近租屋每坪租金 400 元相差甚大，即使有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的存在，亦明顯有賤租國有土地情事，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國產署未能替國家資產把關，亦有失職。

-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4 年 7 月，時至今日仍無動作，原地依然荒煙漫草，既然遠雄遲遲無作為，有嚴重延遲之虞，根據促參條例第 53 條亦應即刻撤銷遠雄的租賃權。

(一〇六)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醫療法 89 條，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後龍鎮非苗栗縣境內人口稠密區域亦不為縣內交通樞紐之處，醫療園區落腳後龍對多數患者而言實有不便。
- 二、本席了解苗栗鄉親殷切期盼能有大型醫院進駐苗栗，確保縣民就醫權益。然遠雄為非醫療專業企業，無法保證能提供足夠醫療服務，欲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惟醫療財團法人與教育財團法人礙於現行法規無法合併，如此是要苗栗鄉親再等多久？強烈要求衛福部撤銷遠雄此一申請案，並積極協助苗栗縣府重新規劃，尋覓合適之醫療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進入苗栗建院，以造福苗栗民眾。
- 三、衛福部為醫療主管機關，應以全體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席強烈質疑根據衛福部制定醫療網計畫時未有完整通盤規劃；於此案又有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實，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衛福部未能替民眾權益把關，亦有失職。

(一〇七)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原由教育部主管，因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 年自行改選董事，違反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須有 1/2 官派董事規定，逕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規避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500054610 號函同意改隸。用此低劣方式降低政府對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監督力道，若他日不服經濟部規定，是否亦能故技重施以規避監督。經濟部如此縱容中興基金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教育部為原主管機關不能堅定立場，亦有失職。
- 二、中興基金會辦理業務以從事工程研究與教育獎助為主，與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條：「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並無直接密切關聯。
- 三、經濟部雖要求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